

##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平安遨遊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

### 1. 商品名稱與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商品名稱	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平安遨遊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	備查文號：民國 108 年 09 月 16 日巴黎(108)產字第 09002 號

### 2.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班機延誤保險金、行李延誤保險金、旅程延誤保險金、旅程更改保險金、行李損失保險金、旅行文件重置費用、劫機慰問保險金	<p><b>共同不保事項</b></p> <p>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li><li>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li><li>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令禁止之行為。</li><li>四、遭任何政府、海關之扣押、沒收或焚毀所致者。</li><li>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li><li>六、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li><li>七、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li><li>八、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li>九、被保險人服役或參加軍事行動。</li></ol> <p><b>班機延誤保險 特別不保事項</b></p> <p>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錯過轉接班機之延誤。</li><li>二、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班機。</li><li>三、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li><li>四、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辦理登機之時間。</li><li>五、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li><li>六、因航空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li></ol>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b>行李延誤保險 特別不保事項</b>  對於下列事故與物品，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li> <li>二、被保險人於返回出發地或居所之行李延誤。</li> <li>三、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li> </ol> <p><b>旅程更改保險 特別不保事項</b>  對於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發生第二十六條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p><b>行李損失保險 特別不保事項（物品）</b>  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商業用或營業用物品、食物、動植物、機動車、船舶、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前述交通工具之零配件）、家具、古董、珠寶、行動電話、飾品。</li> <li>二、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入場券、車票、機票、船票、其他交通工具票證、有價證券及旅行文件。</li> <li>三、文稿、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li> <li>四、違禁品或非法之物品。</li> <li>五、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li> <li>六、被保險人所租用之設備。</li> <li>七、儲存或記載於磁帶、磁碟、磁片、卡片或其他供資料儲存記載用物品上之資料。</li> <li>八、玻璃、磁器、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li> <li>九、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li> </ol> <p><b>行李損失保險 特別不保事項（事故）</b>  對於下列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li> <li>二、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變更物品所致之損失。</li> <li>三、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叛亂、革命或政府對前述事件所採取之阻礙、反抗或防禦行為。</li> <li>四、可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或旅館業者補償之損失。</li> </ol>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五、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之外觀受損而不影響物品原有之功能者。 六、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液體流失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七、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未儘速通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未於三天內以書面向其索取事故及損失證明者。 八、不明原因之遺失。

3. 銷售予金融消費者之保險商品預定附加費用率  
35%。

#### 4. 短期費率表

有效期間	按年繳保險費(%)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一個月以上或二個月以下者	25%
二個月以上或三個月以下者	35%
三個月以上或四個月以下者	45%
四個月以上或五個月以下者	55%
五個月以上或六個月以下者	65%
六個月以上或七個月以下者	75%
七個月以上或八個月以下者	80%
八個月以上或九個月以下者	85%
九個月以上或十個月以下者	90%
十個月以上或十一個月以下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者	100%

#### 5. 保費退費係數表

無

#### 6.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理賠申請文件	理賠申請程序
<b>班機延誤保險 理賠文件</b>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業者出具之搭機	理賠申請文件 → 收件 → 審核 → 主管簽核 → 請款 → 給付保險金 → 文件歸檔

理賠申請文件	理賠申請程序
<p>證明。</p> <p>三、航空業者所出具載有班機延誤原因及延誤期間之證明。</p> <p><b>行李延誤保險 理賠文件</b>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理賠申請書。</p> <p>二、公共交通業者所出具行李延誤達六小時以上之文件。</p> <p><b>旅程延誤保險 理賠文件</b>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理賠申請書。</p> <p>二、警方出具之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證明文件，或海關、警方或衛生單位檢疫證明文件，或航空公司或當地警方交通意外事故證明文件。</p> <p>三、旅遊地突發事故證明文件。</p> <p>四、需要住宿之證明文件。</p> <p><b>旅程更改保險 理賠文件</b>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理賠申請書。</p> <p>二、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證明書及身份關係證明文件。(依據本保險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p> <p>三、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依據本保險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p> <p><b>行李損失保險 理賠文件</b>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理賠申請書。</p>	

理賠申請文件	理賠申請程序
<p>二、因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向警方報案證明。</p> <p>三、因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開立之事故與損失證明。</p> <p>四、損失清單。</p> <p><b>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理賠文件</b></p> <p>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理賠申請書。</p> <p>二、旅行文件之遺失證明。</p> <p>三、旅行文件重置證明及費用單據。</p> <p><b>劫機慰問保險金 理賠文件</b></p> <p>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理賠申請書。</p> <p>二、航空公司或其他足以證明劫機之文件。</p> <p>三、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p>	